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冀恒卫公罚决字[2026]第009号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场所从业人员

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，直接上岗服务。

以上事实有 2026年1月26日，现场笔录，现场拍照，询问笔录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章第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[REDACTED]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
2026年3月24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